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長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新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迅捷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之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
院112年度建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事聲
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77,509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8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
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
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